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泰来监狱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4]08092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翔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0504030020241871650

签订地点：齐齐哈尔市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24-2025安保服务(第4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050403002024187165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24-2025安保服务(第4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安保服务	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24-2025安保服务(第4次)	1	103780.0000	103780	
合计	¥10378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乙方需指派4名及以上年龄在59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安保工作的保安员担负监狱大门门卫安检任务。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监狱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安检工作，对进入甲方监狱大门的所有男同志进行安全检查并认真登记，坚决杜绝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带入监内，为甲方营造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安全环境。在每日人员进出较多时段，需安排2人同时安检，就餐时2人轮流值班，保证1人在岗。2、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必须由乙方依据有关规定严格招录，需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政审证明且身体健康。工作期间，保安人员不得迟到、早退、饮酒，要着装严整、动作规范、用语文明、态度和蔼，并严格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随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与保安员签订合同，保安员的身份证明、个人体检表等相关材料由乙方保管，若甲方有需要可向乙方查阅，乙方应予以配合。若发生工伤、意外或劳动纠纷，由乙方依法处理。3、门卫保安员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做好联络工作，及时传达和报告有关情况。对于寻衅闹事、威胁监狱安全、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人员，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措施；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置、报告或报警。4、保安员要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即包区域整洁、包卫生清洁、包设施无损，同时做好监狱门卫“四防”工作，、防盗、防破坏、防突发事件。5、如需将其他物品带入监狱，必须经过监狱领导审批，保安员要依据审批的数量和安检细则要求检查无误后，方可放行。6、保安人员应遵守黑龙江省泰来监狱门卫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秘密，如文件资料、数据及实物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相关保安人员应承担法律责任。7、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甲方所有监狱保密资料严格保密，绝不允许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8、为保证监管安全需保证原则上半年为一周期更换安保人员且所更换安保人员无此项目服务历史。9、乙方应该为其保安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01至2025-11-30，共36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0378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期数：四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3个月后	采购人验收合格，人员齐备，无空岗及其他监狱相关要求。	25945	14	2025-03-15
2	签订合同6个月后	采购人验收合格，人员齐备，无空岗及其他监狱相关要求。	25945	14	2025-06-15
3	签订合同9个月后	采购人验收合格，人员齐备，无空岗及其他监狱相关要求。	25945	14	2025-09-15
4	签订合同12个月后	采购人验收合格，人员齐备，无空岗及其他监狱相关要求。	25945	14	2025-12-1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1. 合同第九条中“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修改为“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修改为“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3. 合同第十二条中增加“乙方未及时派遣保安人员以及未及时替换不合格保安人员影响甲方单位日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合同属固定模板无法修改，以上3条特此体现。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泰来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泰来镇八一路北端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金茂广场00单元14层0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汪涛
委托代理人：周群	委托代理人：胡永顺
电话：15663371658	电话：18603622110
电子邮箱：wangxc105@qq.com	电子邮箱：1384466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来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账号：0902037009264028434	账号：18010000001652912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泰来监狱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翔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2400	邮政编码：161000

